#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年以“申请考核”方式招收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

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广东省最早（1983年）招收环境工程专业本科生。现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、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点；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环境生态工程、安全工程四个本科专业。环境科学与工程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，环境工程为国家级特色专业、国家一流本科及广东省名牌专业，**2018年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冲一流”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，2023年软科中国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排名15位(前12%)，2023年9月软科世界一流学科世界排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位居第50名。**专业实验室面积超7000平方米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8000多万元。

学院现有在编在职教职工95人，其中专任教师77人，具有博士学位教职工75人，教授31人、副教授29人。学院现有博导23人、硕导59人；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8人次；南粤百杰、珠江特聘/青年、创新团队带头人、省级领军人才、省杰青等省级人才23人次。兼职教授3位(海外院士1位、教育部高层次人才讲座教授1位)，聘有100多位粤港澳大湾区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、安全工程等领域骨干企事业单位的校外导师。

学院现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环境健康与污染控制研究院两个教学科研单位。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个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、规范化校外实习基地20个。粤港澳污染物暴露与健康联合实验室、广东省环境催化与健康风险控制重点实验室、广东省教育厅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重点实验室、广州市环境催化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、广东省固体废物资源化与无害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广东省光催化技术集成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广东省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7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。凝练了环境生态规划与修复、污染物环境行为与健康效应、环境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三大学科方向，重点针对国家和广东省的重大环保需求开展应用基础及产业化研究，形成了基础研究-技术研发-成果应用的完整创新平台体系，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、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（在国外留学的需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）、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）、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（博士入学当年 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，且已修完硕士研究生8门以上主干课程），硕士课程成绩优良，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，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、实践能力。

（三）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托福（TOEFL）≥80 或雅思（IELTS）≥5.5 或大学英语四级（CET-4）≥425，GMAT、GRE 和其他语种可参照此标准（小语种申请者入学后必须以英语为第一外语）；或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；或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；或参加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硕士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发表（含已录用）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；或以第一申请人（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提出 1 项以上（含 1 项）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；或经学院学位评议组鉴定说明的可以体现研究潜质的其他创新成果。

注：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学术成果以硕士生在学期间为限，其他申请者的学术成果以自提交报名材料起近5年内为限。

（五）具有与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相关的学科专业或工作经历背景。

（六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正高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，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不能作为推荐人。

（七）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要求。

**二、招生程序**

（一）网上报名及缴费

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在2024年1月3日-2024年2月23日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bsbm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同时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200元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，但一位考生只能最终确认一条有效报名信息。

（二）网报信息确认

网上报名成功后，考生须在2024年2月24日-3月1日通过“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网址：[http://yzw.gdut.edu.cn](http://yzw.gdut.edu.cn/)，以下简称“我校研招网”）的“网报确认”端口进行网报信息确认。

同时，考生须按要求备齐申请材料，于2024年2月29日至3月10日期间寄（交）至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具体通讯信息见第五点，请提前扫描并留存相关材料电子版以便网报信息确认使用），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。未按时进行报名考试费缴纳、网报信息确认及寄送材料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。

申请材料需提供如下：

1．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（考生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进行网上报名，打印后本人签名确认）。

2．《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（请见附件1），按要求填写与提供表中所需材料（含政审表）。

3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结果（体检指引请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心理测试

考生须于2024年2月24日-3月1日参加我校线上心理测评，具体指引请见附件3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

学院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将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应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轮选拔程序，资格审查结果初定于3月上旬在学院网站发布。

学院根据报名人数与招生计划情况，将研究确定是否在综合考核之前设置材料评审环节，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名单。具体请见学院届时有关通知。

（五）综合考核

一般包括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。考核时间初定3-5月，具体请留意学院届时有关通知。

1．专业课笔试（满分 100 分），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学科（领域）专业理论与技能及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另外加试（笔试）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．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 100 分），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运用能力的掌握程度，在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环节同时进行。

3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（满分 100 分），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、专业素养、科研潜质、创新能力、一贯表现、心理健康及其他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学生汇报采用PPT的方式进行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情况、学习情况、科研经历、成果展示等，每人不超过15分钟，其中英文汇报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学生汇报之后，由老师进行中英文提问。

（六）录取

按照专业知识成绩占30%、外语能力成绩占20%、综合素质成绩占50%的权重计算出综合考核成绩。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，组织导师、考生双向选择，在招生计划范围内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录取时招生计划可能根据生源情况及教育部最终下达计划适当微调。拟录取名单内的考生如报考导师的招生名额已满，将由学院组织其他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，达成双向选择者方可录取。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需要开展后续批次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、综合考核不合格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、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、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不予录取。

**三、学习方式、学制与就业方式**

（一）学习方式

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（二）学制

申请考核生的学制为4年。

（三）就业方式

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。

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与组织关系转入学校。报考前已工作的在职考生，在录取名单公示前应提供从原单位离职的证明材料。毕业时自主择业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派遣手续。

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与我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档案、人事、户口、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。学院从严控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收人数。

**四、学费标准与奖助学金**

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有提交虚假材料、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和学校有关文件处理。

（二）各类报名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，均只需提供复印件，原件将于综合考核环节复审，所有报名材料提交后概不退还。

（三）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请考生及时留意我校研招网和我院网站的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。

（五）通讯方式

联系部门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工学三号馆203（邮编：510006）

联系电话：020—39322296

电子邮箱：hjyjs@gdut.edu.cn

附件：1．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

2．博士研究生招生体检指引

3. 心理测评指引